

来源：人民网 - 人民日报

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，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、拓宽社会投资渠道、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、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，切实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，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，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，发挥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功能作用，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，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。要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产，积极落实产权界定、手续办理等项目盘活条件，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，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，提高项目收益水平，形成政策合力。要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，公开透明确定交易价格，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职工安置等规定，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，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，保障公共利益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盘活存量资产要尽快形成有效投资，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，精准有效支持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等新项目建设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配套资金支持，促进项目落地实施、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全面梳理各地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存量资产情况，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，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同时，加强督促激励引导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，对资产长期闲置、盘活工作不力的加大督促力度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协调解决共性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有效措施，拿出有吸引力的示范项目，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，确保将《意见》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。《人民日报》(2022年05月26日 02版)